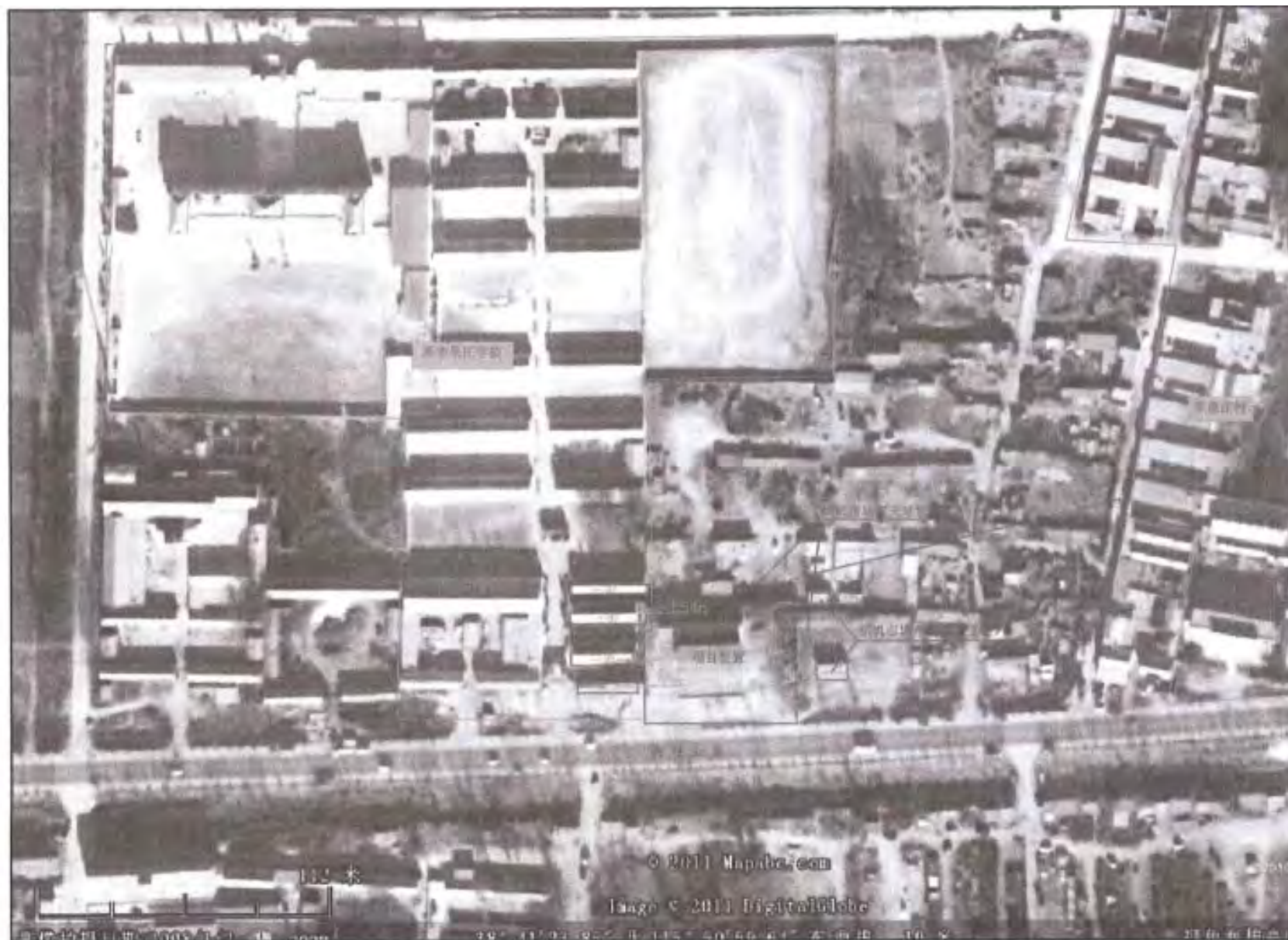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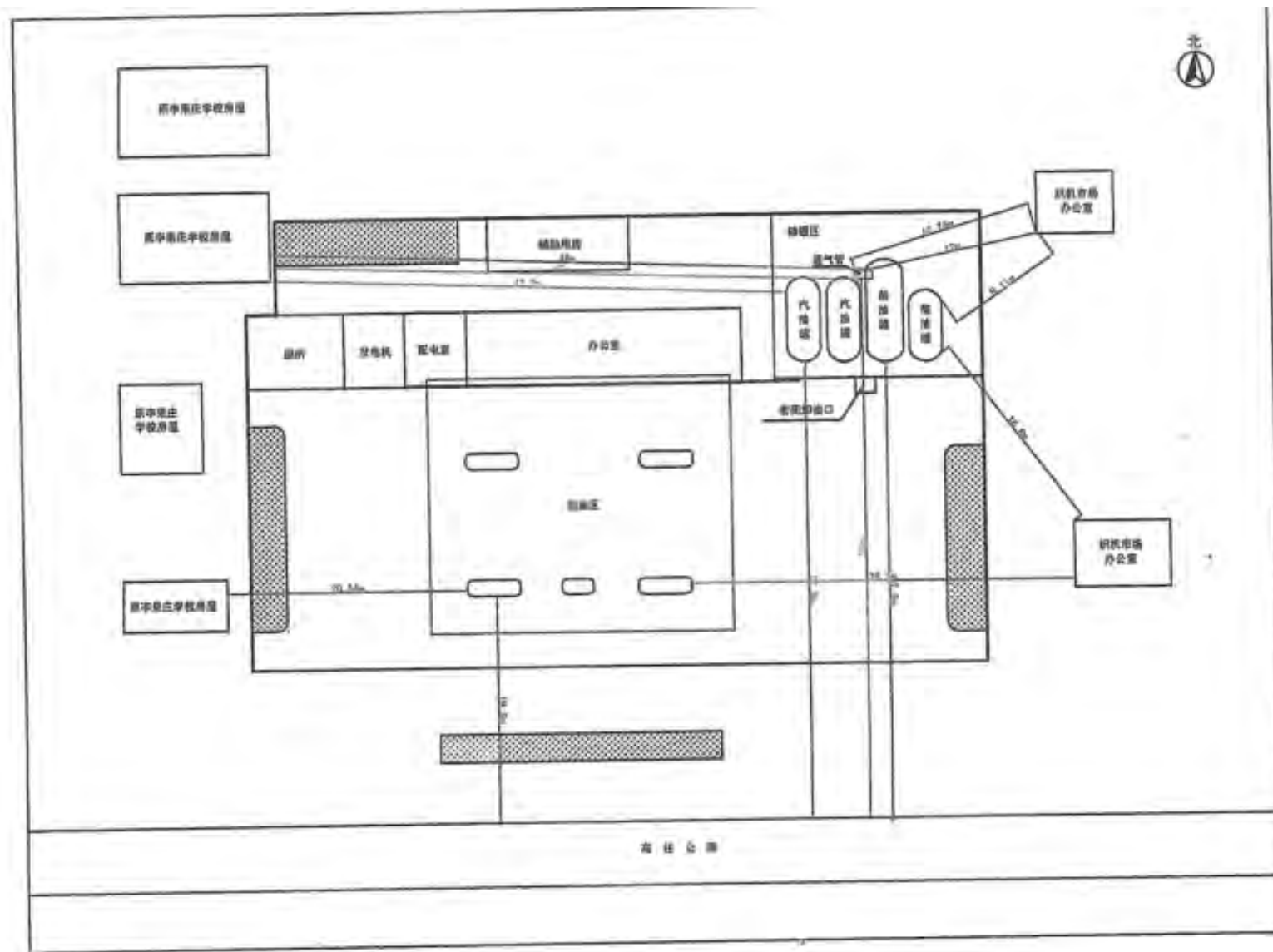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高环表[2011]第 29 号

审批意见:

根据高阳县中意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项目实施并批复如下:

1、该项目属机动车燃料零售业项目,其建设内容及设备均未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发[2011]9号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高阳县发展改革局已为本项目出具预核准意见高阳发改投资【2010】13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河北省商务厅已颁发《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2、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设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00 吨、柴油 3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322.4m²,建设加油岛 5 个,加油机 5 台,加油枪 6 个,罩棚 1 个,储油罐区设有地下直埋储油罐 4 个,其中 50m³、30m³柴油储油罐各 1 个,40m³汽油储油罐 2 个,总容量 120m³。站内包括办公室、配电室等站房及辅助设施。

3、该项目位于高阳县李果庄村南,高任公路北侧,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0' 51.23"、北纬 38° 41' 22.03"。项目占地已取得高阳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证,项目建设符合高阳县土地利用规划。高阳县城乡规划局出具选址意见,项目选址符合高阳县李果庄村初步规划。项目东侧、北侧为织机市场织机露天存放场,南侧隔高任公路为闲置土地,西侧为废弃李果庄学校。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130 米处的李果庄村村民,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在灌注、储存和出油过程中和加油机加油时产生非甲烷总烃。储油罐采用密闭方式灌注,并采取自吸式加油枪进行加油作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油罐储存区采用特殊的防渗处理,包括池底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隔离层连成整体,输油管道沿线及加油机存放区作防渗处理,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地下水。

6、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加油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首选低噪声设备,油泵置于地下直埋储油罐内,加油机基础减振,机动车辆限速行驶,夜间禁鸣等措施后,东、西、北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南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7、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8、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方案。

9、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固体废物 0t/a。

10、加油站附近新建项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02 2006 年版)中相应防火距离要求。

11、工程投入使用前需书面向我局提交试运行报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本工程试运行期3个月，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投运。

12、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经办人: 张磊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名称	高阳县中意农机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普通合伙）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 吨，柴油 300 吨		
企业联系人	许春华	联系电话	15931772298
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22 日	项目建设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踏勘时间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p> <p>2、噪声：站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4类标准。</p>		
监测项目、频次	<p>一、废气</p> <p>(1) 无组织废气</p> <p>在站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站界外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备注：山东莘县中发环保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对高阳县中意加油站（普通合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监测，详见附件 ZFJC（2017）第 552 号。</p> <p>二、噪声</p> <p>站界四周各布 1 个监测点（靠近噪声源），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p>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目录文件</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130628-2018-022-1.</p>		
<p>报送单位</p>	<p>高阳县中意加油站(普通合伙)</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侯杰</p>	<p>经办人</p>	<p>魏永生</p>

附件 4：延期验收申请

关于高阳县中意加油站项目延期验收的申请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项目位于高阳县李果庄村南（高任公路北侧）。本加油站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委托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阳县中意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了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高环表[2011]第 29 号。

在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于高任公路扩宽修路，加油站内部建设等种种原因，加油站一直无法进入运行阶段，无法进行验收。2017 年 12 月，本加油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为更好发展，拟对加油站地下油罐进行优化、安装并调试油气回收系统。

基于上述情况，特向贵局申请延期验收高阳县中意加油站项目，根据建设计划延期验收至 2018 年 12 月，恳请批准为盼。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经核查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延期验收。你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和油气回收双罐建设完成后，尽快申请验收，并及时到环保局备案，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857959197X5	
名 称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高阳县李果庄村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春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8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8月04日 至 2031年08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润滑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7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www.hebsczfz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验收报告书

高阳县中意加油站:

根据你站地下双层罐改造完成验收申请, 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联合验收组查阅你站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双层罐检验报告、工程交工证书、竣工图、施工照片等相关资料, 并现场核查后, 经研究, 同意你站通过验收。



附图 7 油罐清洗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油罐清洗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油罐清洗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油罐清洗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服务内容: 4具40m³储油罐清洗

2.2服务方式: 现场清洗。

2.3技术服务: 要达到油罐内壁光滑无污渍、罐底无污油,采用蒸汽锅炉车蒸罐达到动火作业安全条件。

2.4服务地点:

3. 资料的提供

3.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油罐清洗要求。

3.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书一表等资料。

4.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4.1甲方在乙方清罐完毕后在加油站现场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 费用及支付

5.1本项目服务费为: 每具储油罐清洗费4000元, 合计: 壹万陆仟元整 16000元, 以实际数量结算,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支付方式：油罐清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 甲方权利

6.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6.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2 甲方义务

6.2.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油罐清洗要求。

6.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2.3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6.3 乙方权利

6.3.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6.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6.4 乙方的义务

6.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6.4.2 乙方在进入甲方油库时，须遵守甲方油库相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9.1.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1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

10. 保险

10.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